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0905)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函以，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本（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爰請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教育部109年4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9004919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
- 二、 教育部函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原要點「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六個月內，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個月以上，且最近一次之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以下者」，現修正為「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61355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67792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函以，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0437號書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

格者，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教育部109年4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5304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

- 三、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經該部許可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須變更行程之辦理方式，請依內政部109年3月2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1199號函辦理。（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4240號書函）
- 四、 教育部書函以，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第15條及「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50544號轉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32號及該部同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3321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教育部書函以，因應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APP福利網」，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請查照。（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65681號書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9806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
- 三、 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8465E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吳翌萃	調職	學生事務處 辦事員	人事室 辦事員	109.05.01	
陳茗瑜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職務代理人	學生事務處 專案書記	109.04.01	
蕭韻慈	到職	水產養殖系 代理行政助理	水產養殖系 專案書記	109.05.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5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張永東、方祥權、李明儒、吳冠政、侯建章、邱詩涵、蔡明娟、呂美鳳、黃國光、鄭佩鈴、謝慧桂、吳俊穎、許光志、陳俊宏、古鎮鈞。

輕鬆一下

我有個朋友最近娶了一個日本人，
也給妻子取了台灣名字，
但他就是不跟我們說他老婆的日本名字，
後來經我們一再逼問，不得已才說，

原來他老婆的日本名字叫～

梅川酷子（沒穿褲子）

現在已改名叫～
友川酷子

法律園地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權，可不可以賣給其他人？答案是，「著作人格權」因為具有表彰著作人個人的「人格權」特性，所以，不可以讓與給其他人，也就是說，著作人一旦確定之後，就不會變動。但是，具有財產權性質的「著作財產權」，主要表彰的是著作所代表的財產價值，可以自由轉讓給其他人。舉例來說，金庸可以將他所寫的天龍八部的著作財產權，高價賣給出版社，但是，金庸仍然是天龍八部的著作人，出版社雖然是著作財產權人，但在出版的時候，作者仍然必須標示金庸的名字。

基本上，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其他人，也是作者從市場上取得創作報酬的一種方式，讓與著作財產權時，可以全部或部分地讓與。舉例來說，有些詞曲創作者會在唱片公司的要求下，將詞曲的「重製權」轉讓給音樂版權公司，但作者仍然自己保留改作、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著作權人也可以只保留國內的著作財產權，而將其他地區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其他人，甚至可以將著作財產權的一半或三分之二賣給其他人。若是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給其他人時，作者就不再是著作財產權人，也不能行使著作財產權，即使是自己利用，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還是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此外，著作財產權雖然可以讓與給其他人，但是，我們還必須要注意著作「原件」的讓與和著作財產權的讓與，是不同的二件事。舉例來說，張大千的「江山萬里圖」以人民幣7300萬元在拍賣會上成交，收藏家所買到的是「江山萬里圖」的原件，但是，「江山萬里圖」的著作財產權，並不是附隨著畫作的原件一併讓與給收藏家，收藏家花了這麼多錢，取得的只有原件的「所有權」。因此，如果有人想把「江山萬里圖」拿來製作大型藝術磁磚，要找誰授權？是要找著作財產權人，而非收藏原件的收藏家喔！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